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818號

原告 黃淑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太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4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廖明瑜